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经触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为尽快启动实施“机电转债”赎回工作，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

2、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经触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机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机电转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机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